

新源县2024年山区野果林有害生物综合防治  
补助项目-48%噻虫啉悬浮剂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XJLJ-CG2024-015

采购人： 新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盖章)

联系人： 李鹏 联系电话： 15214892627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乐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 程雪萍 联系电话： 18299959247

二〇二四年二月



# 目录

- 第一章 采购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第四章 服务要求
- 第五章 附件

# 第一章 新源县2024年山区野果林有害生物综合防治补助项目-48%噻虫啉悬浮剂采购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新源县2024年山区野果林有害生物综合防治补助项目-48%噻虫啉悬浮剂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4年03月01日上午12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LJ-CG2024-015

项目名称：新源县2024年山区野果林有害生物综合防治补助项目-48%噻虫啉悬浮剂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38.4万元

最高限价：38.4万元

采购需求：采购 48%噻虫啉悬浮剂，800 公斤（详见谈判文件）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7日内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注：1、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2、如属于上述企业需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备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2）提供制造商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2月27日至2024年02月29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账户，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售价（元）：0.0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3月01日上午12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客户端投标（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启（竞争性谈判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4年03月01日上午12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最终报价等交互环节。）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CA申领地址：<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CA服务电话：0991-281-9290。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

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400-881-7190(工作时间：工作日08:00~20:00)。

5、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 址：新源县

联系方式：1521489262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乐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伊宁市经济开发区河北路福安国际1号商业楼4楼416室

联系人：程雪萍

联系方式：18299959247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一、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新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 址：新源县 联系人： 李鹏 联系方式：1521489262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乐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伊宁市经济开发区河北路福安国际1号商业楼4楼416室 联系人：程雪萍 联系方式：18299959247		
3	项目名称	新源县2024年山区野果林有害生物综合防治补助项目-48%噻虫啉悬浮剂采购		
4	项目编号	XJLJ-CG2024-015		
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7日内		
6	采购规模	采购48%噻虫啉悬浮剂，800千克（详见采购清单）	资金来源	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7	预算资金	384000.00 元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8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u>合格</u>		
9	投标人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具备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提供制造商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证。 4、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且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5、本项目的其他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与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	------	--

		<p>备注：</p> <p>1. 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p> <p>2. 竞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p> <p>3. 竞标人踏勘所了解到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其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竞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p>
12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2024年03月01日上午12点30分（北京时间）
13	投标有效期	<u>  90  </u> 天
14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形式：于2024年03月01日上午12点30分前从投标响应人基本账户以转账、电汇或保函形式缴至以下账户，不得采用现金。</p> <p>账户名称：新疆乐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工行伊宁经济合作区支行</p> <p>帐    号：3006023909100119135</p> <p>行    号：102898002393</p> <p>谈判保证金的金额：¥7000.00元，大写：柒仟元整</p> <p>注：采用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响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p> <p>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跨行等因素导致的延迟到账情况，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以投标保证金接收方银行到账信息为准）</p> <p>友情提示：银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公对公账户电汇业务，请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是否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到户的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投标保证金在银行的划转需要一定时间，望投标单位尽早缴纳。</p>
15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法人公章    2、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编制及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p>1、响应文件由竞标函、经济标组成。</p> <p>2、投标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p> <p>3、投标文件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p> <p>（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p> <p>4、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一份。</p> <p>5、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p>

		<p>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p> <p>(2)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p> <p>a.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p> <p>b. 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p>6、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p> <p>(1) 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p> <p>(2) 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p>(3)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p>7、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p> <p>8、“纸质标书”：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中标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五天内将纸制文件按要求，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U盘2份（正本扫描件）送达或邮寄至：伊宁市经济开发区河北路福安国际1号商业楼4楼416室，联系人：程雪萍，电话：18299959247。</p>
17	装订要求	<p>按照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册装订</p> <p>分册装订，共分 2 册，分别为：竞标函、经济标：</p> <p>竞标函、经济标均采用死页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此为纸质版文件装订要求）</p>
1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2021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01 月 01 日）
19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2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3月01日上午12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	---------	---

24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25	投标文件递交	<p>投标人应于2024年03月01日上午12点30分（北京时间）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p>
26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p>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年03月01日上午12点30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27	投标人开标现场要求	<p>投标人需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到达开标现场，须准备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笔记本电脑，笔记本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提前安装 CA 驱动，以便开标时解锁。</p>
28	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	<p>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评标时，若发现投标文件的内容有含义不明确、不一致或明显打字（书写）错误或纯属计算上的错误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则应通知投标人作出澄清或说明，以确认其正确的内容。对于明显打字（书写）错误或纯属计算上的错误，评标委员会应允许投标人补正。澄清的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的形式。投标人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p>

		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2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3</u>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分 组：技术组 <u>  </u> 人，经济组 <u>  </u>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组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在政采云专家网中随机抽取</u> ；
30	评标方法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二轮报价，采取一轮公开报价，一轮线上报价。
3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u>3</u> 人
32	成交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 <u>新疆政府采购网</u> 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33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生产、销售、运输、储存、检测、税收等全部费用）。
34		本项目竞标控制价为： <u>384000.00</u> 元（大写： <u>叁拾捌万肆仟元整</u> ）
35		<p>政府采购政策支持：</p> <p>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 价格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特别提示：</p> <p>①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p> <p>②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p> <p>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p>

	<p>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p> <p>2、提供节能环保产品的企业，针对节能环保的产品进行 3%的优惠。</p> <p>2.1、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p> <p>2.2、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投标文件中对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证明资料（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查询结果），未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折扣优惠。</p>
36	<p>备注一：1、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取费，以中标价为基数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正常情况下，依据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当停电或系统故障及不可抗力情况，该项目可根据情况另择时间进行开、评标。</p> <p>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1）使用非投标人自有的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p> <p>（2）政采云上传投标文件无法在开标现场均无法正常解锁；</p> <p>（3）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进入电子评标环节的其他情况；</p> <p>备注二：1、各竞标应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如发现竞标人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3、竞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竞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p>

	<p>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37	<p>履约保证金：按中标总金额的 10%计收。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后无质量问题无利息退还。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全部供货和未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退还，并由中标人负责整改，直到达标为止。</p>
38	<p>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p> <p>查询渠道：</p> <p>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p> <p>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p> <p>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网页截图</p> <p>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核查投标企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等黑名单的将拒绝其投标。</p>
39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并注明联系方式、加盖公章，否则无效。</p>

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 1、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 2、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领取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开标 7 日前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

40

在(项目名称)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3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于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二)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三)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四)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五)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六)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5、其他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伊宁市经济开发区河北路福安国际1号商业楼4楼416室

联系电话：18299959247

41

注：如本《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 二、竞争性谈判须知

### 2.1、 投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18 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 号文）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

## 三、谈判文件的说明

### 3.1 谈判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篇 竞争性谈判须知

第三篇 投标货物名称数量、技术规格及要求

第四篇 合同条款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3.1.2 供应商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最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天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3.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应最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天，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为使招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参与投标的投标人。

3.2.4 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投标人投标截止日前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的新投标截止期。

## **四、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编制**

### **4.1、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组成**

4.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供货范围、技术性能、技术参数、服务和商务条件后，制作投标文件。

### **4.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4.2.1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本次投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4.2.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投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4.3. 投标文件构成**

4.3.1 投标文件由竞标函、经济标组成；

4.3.2 竞标函应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的能力；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备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 提供制造商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证

(5)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货物相关检验报告等；

(7) 投标方基本情况表；

(8) 近三年的实际业绩（须附合同或成交通知书）；

(9) 售后服务体系及服务情况；

(10)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时提供）

4.3.3 经济标应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

(1) 响应书；

(2) 投标文件报价一览表；

(3) 投标（物料）名称、数量、规格及报价明细表。

4.3.4 投标文件格式

4.3.4.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4.4 投标报价

4.4.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提供的响应书、响应文件总报价单、投标设备（物料）名称、数量、规格及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和格式标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如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有明细报价和单价的，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 4.5 谈判

4.5.1 谈判会议由招标代理主持。

4.5.2 招标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及相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负责对竞标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与竞标人进行谈判。

#### 4.5.3 谈判程序

- (1) 评标标前会议
- (2) 成立谈判小组并推选谈判小组组长
- (3) 宣布谈判会议纪律
- (4) 招标人代表介绍项目背景
- (5) 谈判小组查验竞标人的资质证件
- (6) 资格评审
- (7) 符合性评审
- (8) 经济标评审
- (9) 编制谈判报告

4.5.4 谈判结果：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竞标单位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竞标人。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企业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轮报价，根据符合本项目技术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且最终报价中报价最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4.6、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 4.7、投标有效期

4.6.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4.8、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纸质文件要求）

4.8.1 投标文件数量：详见谈判须知（并在封皮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4.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4.8.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 五、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不按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5.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5.3 保证金退还程序：

5.3.1 中标人除携带退还保证金收据、银行电子回单及单位账户详细信息以外，另需提供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叁份纸质版投标文件及电子光盘二份。

5.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六、采购会议

6.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并邀请采购人代表参加会议。

6.2、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6.3、为了做好开标工作，供应商应组织有关商务和技术人员参与投标，认真解答或澄清投标小组在评标过程中提出的有关商务和技术问题。

## 6.4 谈判纪律

(1) 竞标人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竞标文件，不得串通竞标。

(2) 各竞标人之间应相互尊重，整个谈判过程中不得互相排挤以影响公平竞争。

(3) 在竞标至宣布中标的过程中，竞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私自与评标小组成员接触，一经发现将取消其竞标资格。

## 七、接受或拒绝供应商的权力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三十七条，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有权依据评标专家小组的评审报告接受或拒绝所有供应商，并对由此而引起的对供应商的影响不承担责任。

## 八、定标

### 8.1、确定中标单位

8.1.1 评委会根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

8.1.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确定 1 名中标单位。

8.1.3 采购单位公示期限 1 个工作日。

8.1.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投标单位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8.1.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8.1.6 向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公司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8.1.7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8.1.8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8.1.9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8.1.10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8.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3、如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对第一成交候选人就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资格后审。如果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无法履行合同，将依次对其他成交候选人进行类似的审查。

8.4 不接受最终审查或在最终审查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的成交候选人，成交候选人资格将被取消，同时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8.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废标：

（1）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3）符合专业条件的单位或者对谈判文件做实质响应的不足法定三家；（4）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有关资质或提交的相关资质未经年审失效的；（5）标书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密封的（本项目不做要求）；（6）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7）投标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 九、质疑处理

9.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9.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或招 标代理公司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9.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9.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9.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 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9.4 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公司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9.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9.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9.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9.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9.5.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9.5.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 十、廉洁自律规定

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十一、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十二、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评标小组推荐意见，并经采购人确认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待公示期满后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第三章 投标货物名称数量、技术规格及要求

####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药剂名称	数量 (公斤)	规格参数
1	48%噻虫啉悬浮剂	800	1. 有效成分含量48%噻虫啉； 2. 剂型：悬浮剂； 3. 规格：500g/瓶,20瓶/箱

## 第四章 合同书

(具体按照双方合同约定)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联系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联系人:

邮政编码:

电话:

鉴于:

甲方有意向乙方采购 \_\_\_\_\_，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以上服务，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 第 1 条 合同内容

甲方就 \_\_\_\_\_ 服务。

服务内容实施地点：\_\_\_\_\_

## 第 2 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

2.1 经甲、乙双方确认，甲方就本合同提供的 \_\_\_\_\_ 服务合同总价如下：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_\_\_\_\_）。

### 2.2 付款方式

2.2.1 合同签订 \_\_\_\_\_ 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始供货，当本次招标的全部货物到达业主指定的供货地点，验收合格、造林结束后由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的合同价款。（备注：实际付款方式以于业主签订合同为准）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发票。乙方收款账户：

收款人：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第 3 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3.1 甲方权利及义务：

3.1.1 甲方对项目的实施和建设有知情权和监督管理权，若乙方的货物质量不能满足甲方使用需求，甲方有权要求其整改； 5.1.2 甲方有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费用的义务；

3.1.3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为乙方工程实施提供便利条件；

3.1.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和监督。

### 3.2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3.2.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期支付本项目约定的费用。

3.2.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提供必要配合。

3.2.3 乙方应对甲方的相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 **第4条 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约定

#### **第5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交易而发生的当事人之间的一切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应提交本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 **第6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合同生效：合同签字盖章之日为合同生效日即合同执行日。本项目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项目。

合同终止：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费用支付完毕，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合同内容。

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形，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事件指：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战争、政府颁布新政策、法律和采取行政措施而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以及双方共同认可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自该情况发生之日起7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在该情况发生之日起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确认。如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日，双方可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 **第7条 其他**

本项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对本合同内容的修改，必须经各当事人同意并以书面形式由各当事人的代表签字并盖章方可生效。经修改的内容应被认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未经其他当事人事先许可，各当事人不得向第三方泄漏或公开本合同、与本合同相关而所获得的资料，或与本合同相关所获悉的各方当事人的经营秘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一

## 评标标准——资格性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初步 评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2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公司成立未满三年的，按实际营业年限提供；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六个月（连续）缴纳税收的电子回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的证明材料及无欠税证明；提供近六个月（连续）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的证明材料（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		
	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保证金缴纳情况	提供交纳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投标保函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收据；		
	基本资质	具备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其他	提供制造商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证		
	符合 性 审 查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购买文件时一致；		
		响应文件是否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供应商报价是否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交货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质量标准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招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响应文件中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是否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满足检查标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表二

## 经济标评分标准

项目分值	评分内容及评分方法
经济标评审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竞标单位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竞标人。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企业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轮报价，根据符合本项目技术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且最终报价中报价最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说明：本次谈判评审采取竞争性谈判。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终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总计二轮报价，报价函中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以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谈判过程中，除非发生实质性变更影响了总报价，后一轮的报价不得超过前一轮报价，否则后一轮报价视为无效。如果出现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最低并且金额相同的情况时，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将进行重新报价，直至只有一家供应商的报价最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预成交供应商。超出项目预算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响 应 书

采购人：

我们收到你们\_\_\_\_\_采购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 按照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供货。投标文件总报价 \_\_\_\_\_  
元（人民币大写）¥： \_\_\_\_\_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明细见投  
标产品名称数量报价表。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  
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等任务。

3. 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期后\_\_  
\_\_\_\_\_天。

4.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供应商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  
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6. 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成交服  
务费。

8. 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期后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  
动。

9. 综合说明：

(1) 货物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技术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和保

险期限。

- (2) 易损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供应方式。
- (3) 安装计划、培训计划及人员安排。
- (4) 技术服务。
- (5) 运输方式。
- (6) 要求项目单位提供的配合。
- (7) 对投标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 (8) 其它。

10. 所有有关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2.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该同志系\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参加本项目，签署上述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投标、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响应文件总报价单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备注	含设备、材料费、运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内容所有费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4、投标货物名称数量及主要参数、报价明细

(由供应商自行列出详细清单，须包括详细的产品清单、价格、供货范围、名称、规格、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规格	单价	数量	合价 (万元)	品牌	生产厂家	备注	
1									
2									
3									
...									
投标总报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5、商务、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6、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序号	招标条款	投标条款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7、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编号：

用户名称	联系电话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备注	须有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8、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投标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联系方式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近三年内有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		
单位概况	注 册 资本	万 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 工 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财务状况					

说明：1、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在按要求填写此表格后，各投标单位可以用其它的方式，就公司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0、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采购人：

本单位XXXX（供应商名称）参加 XXXX（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新财购〔2015〕30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新财购〔2015〕30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 XXXX 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

## 11、投标产品质量承诺书

致采购人：

投标产品(货物)的全称\_\_\_\_\_：

投标人应按所投产品（货物）质量状况实事求是地填写，但不限以下内容：

- 1、产品（货物）出厂前是否执行检验检测；
- 2、产品（货物）质量保证期期限（年、月），执行规范和内容；
- 3、产品（货物）质量缺陷、瑕疵补救方案和处理方式、方法（如果实行召回制度的产品必须说明）；
- 4、投标产品（货物）达不到无故障时间和使用（寿命）年限应承担的责任；
- 5、投标人对投标产品（货物）承诺的其它事项。
- 6、所供货物必须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或

全权代理人：\_\_\_\_\_（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 12、货物包装与运输要求（包装及运输承诺书格式自拟）

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或

全权代理人：\_\_\_\_\_（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13、投标人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自行填写)

致采购人：

主要内容应包括（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人应当分别列明投标货物免费质量保证期限\_\_\_\_\_年，在免费质量保证期（包修、包换、包退）内能够提供的技术支持办法和服务方式、服务内容以及维护维修的解决方式（上门维修、报修、送修等），如果招标人需要增加投标货物免费质量保证期，其续保价格元。

2、投标人应分别列明免费质量保证期外的服务年限\_\_\_\_\_年；维护维修的电话、联系人、响应服务时间、到达现场时间以及维护维修完成时限（天）。

3、投标人应列明在货物免费质量保证期外技术支持和相关服务收费标准；零（部）备件取得方式及取费标准。

4、投标人应列明生产厂家现在实行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的方式、方法、内容，以及售后服务网点、地址、联系电话等。

5、投标人应分别列明投标物品的装箱清单及物品；以及产品开箱不合格处理方法。

6、投标人应列明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的赔偿责任。

7、投标人应列明产品的质量或服务投诉电话（厂方）。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或

全权代理人：\_\_\_\_\_（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1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

为了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维护市场秩序，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坚决做到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和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保持公平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地完成采购合同规定的任务，准确兑现售后服务承诺。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全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15、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它资料或说明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